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4.12.21 (74) 法律字第 154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4 年 12 月 21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之適用問題，我國人在美國是否與該國人享有同等權利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之適用問題，我國人在美國是否與該國人享有同等權利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復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七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(74) 府法二字第六一七五九號函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案件，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關該外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，本部曾以七十年十月十二日 (70) 法律字第一二五五四號函釋在案。本件經查美國聯邦侵權賠償法對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係採平等主義，凡在美國境內之外國人，因聯邦政府人員執行職務之不法侵權行為遭受損害，不論依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美國人在該國得享受該國人同等權利與否，皆與美國人民享有同等權利，得依美國聯邦侵權賠償法之規定請求賠償。惟上述法律意見僅供 貴府處理有關案件時之參考，至於本件具體案件宜仍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認定之。

三 檢附本部七十年十月十二日 (70) 法律字第一二五五四號函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家辦事處七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(70) 外北美協秘字第七〇二五五八號函及王和雄「赴日本美國研究國家賠償法報告」六六頁至六九頁、一七六頁至一九二頁影本各乙份。